

兴安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兴安盟 财政局

兴人社办发〔2023〕108号

兴安盟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 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各旗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盟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发〔2019〕60号）、《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20〕90号）等文件要求，为提升我盟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的使用管理，充分发挥资金效益，制定本细则，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基本原则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实行专户、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属地支付。兴安盟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开设“兴安盟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支出户”，用于盟本级职业技能提

升行动资金的支付、管理、核算、预算、决算及向旗县市拨付资金等具体经办工作；各旗县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开设属地“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支出户”，用于属地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的支付、管理、核算、预算、决算等具体经办工作。

二、培训补贴范围及标准

（一）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补贴范围。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发〔2019〕60号）、《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20〕90号）文件规定的范围执行，不得随意扩大补贴范围。

（二）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补贴标准。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公布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目录的通知》（内人社发〔2019〕12号）、《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发〔2019〕60号）文件所规定的标准执行，不得随意提高补贴标准。

三、培训补贴支付流程

（一）各旗县市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补贴及培训机构为学员代为申请的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由培训机构提供与培训相关的材料，并填写《兴安盟职业技能（创业）培训补贴审批表》（附件1），经属地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初审、属地人社局复审确认无误后，由财务股填写《兴安盟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申请表》（附件2），提交盟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财务科，财务科汇总并报经盟人社局

职业能力建设科审批后向盟财政局申请资金，盟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通过支出户将资金拨付到旗县市支出户。旗县市收到资金后及时支付，并做好相关财务处理，建立业务台账。

(二)盟本级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补贴及培训机构为学员代为申请的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由培训机构提供与培训相关的材料，并填写《兴安盟职业技能（创业）培训补贴审批表》，经盟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初审、盟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复审确认无误后，向盟财政局申请资金。待盟财政局专户拨付资金后，及时支付盟本级培训补贴，同时做好相关财务处理，建立业务台账。

(三)企业（行业部门）培训补贴由属地人社局审批，就业服务中心支付。申报单位按照内人社发〔2019〕60号文件所规定的相关材料，根据培训类别填写《兴安盟企业（行业部门）培训补贴审批表》（附件3-1）、《兴安盟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申请表》（附件3-2），报送至属地人社局审批确认无误后，由财务股填写《兴安盟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申请表》（附件2），提交盟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财务科，财务科汇总并报经盟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审批后向盟财政局申请资金，盟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通过支出户将资金拨付到旗县市支出户，旗县市收到资金后及时支付；盟本级补贴资金经盟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审批后由盟就业中心申请资金并支付。各地要做好相关财务处理，建立业务台账。

(四)各地就业服务中心在申请补贴资金时，要严格按照培训班次实际应支付的补贴数额申请，不得多申请；针对同一班次不得重复申请。违反规定的，将对该地补贴资金相应扣减。

(五)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批量报送上述材料，具体报送时间由各地自行决定。盟就业服务中心于每月1日、10日、20日集中向

盟财政局申请资金，本年度补贴资金的申报工作务于当年12月10日前全部结束，逾期不予受理。获得补贴情况应及时通过部门网站等公开渠道向社会公示。

四、相关财务处理

(一) 各地要在5月底前建立专账资金支出户，不得与部门基本户、其他账户混用；也不得在部门基本户、其他账户下建立子账户。

(二) 专账资金需单独核算，根据实际经济业务设置会计科目及明细科目，及时编制凭证并登记账簿，账簿应包括总账、明细账、日记账等。

(三) 专账资金只能用于补贴资金的发放，不得用于列支账户相关手续费。原则上不得发生现金业务。账户利息不得支出，年末上缴盟财政局专户。

(四) 通过自查、疑点数据核查、各级检查发现发放错误的补贴，应及时追回，原渠道返回支出户。

(五) 各地支出户产生的利息和结余资金于每年12月底全部转入盟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支出户，统一由盟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支出户转入盟财政局专户，不得跨年，原则上年末无余额。

五、健全制度、强化管理

(一)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要明确经办、审核、复核人员机构及职责，切实履行材料审核职责，有效甄别资金发放对象及其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建立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管理和监督机制，防止出现骗取、套取资金的行为，建立“谁使用、谁审批、谁负责”的责任追究机制，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二)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要加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的信息化建设工作，建立实名制管理制度，实现跨

部门、跨行业的信息共享机制，以“安全、规范、便捷、高效”为原则将受理、审批、发放、监督等工作，纳入信息化管理。

(三)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不得擅自扩大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范围、不得用于违规投资运营，不得用于平衡其他政府预算、不得用于兴建、改建办公场所和支付人员经费、运行经费、管理费用，或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挪用的其他用途。

(四) 各类培训机构、企业或个人，发生以虚假培训套取、骗取资金的行为，要及时追回补贴资金，取消其培训资质，并移送至司法机关依法予以严惩。

(五)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规发放资金、擅自扩大支出范围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将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纪检监察、司法机关处理。

(六) 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盟财政局将对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进行日常监督及检查。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要自觉接受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监督。

六、其它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兴安盟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兴人社发〔2020〕43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兴安盟职业技能（创业）培训补贴审批表
2. 兴安盟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申请表

3-1. 兴安盟企业（行业部门）培训补贴审批表

3-2. 兴安盟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申请表

兴安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兴安盟财政局



2023年5月16日

兴安盟职业技能(创业)培训补贴审批表

一、培训班基本信息

培训机构名称	班期名称	20 年 第 期	培训班	班期编号
培训专业	专业等级			核发证书类
参加培训总课时	档案编号 (ID)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名

二、申领培训及生活费补贴信息

培训机构申请 就业服务中心初审 人社局复审	核定 本班 培训 人数	培训时长		培训补贴标准				初次鉴定补贴			合计 (A+B)	生活费 补贴 申请 人数	生活费 补贴 金额		
		线上 培训 课时	线下 培训 课时	人均 补贴 标准	上浮 比例	上浮 后 人均 补贴 标准	鉴定 合格 人数	培训 补贴 金额 (A)	初次 鉴定 补贴 人数	人均 补贴 标准				上浮 比例	上浮 后 人均 补贴 标准

三、承诺与审核意见

承诺： 本机构能够严格执行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要求，按照“谁垫付、谁申领”的原则提出补贴申领，无骗取套取资金等行为。

机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就业服务中心初审意见

人社局复审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科(股)室负责人签字：

科(股)室负责人签字：

业务经办人签字：

业务经办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1. 此表一式4份，培训机构、人社局、就业服务中心培训科(股)、财务科(股)各留存1份。

2. 上浮比例严格按照内发改费字(2015)1552号、内人社发(2019)12号、兴署发(2019)43号文件规定比例上浮，对于《内蒙古自治区重点产业职业培训需求目录》开展职业培训，培训补贴可上浮20%，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标准可上浮10%；开展自治区就业技能知名品牌和特色品牌培训的，培训补贴可分别上浮30%和25%；但培训未达到所开职业(工种)基本培训课时的，按实际培训课时给予补贴，不享受上浮比例；企业培训不享受上浮比例政策。

3. 初次参加技能鉴定并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可按照规定标准的鉴定收费标准予以补贴，不符合初次技能鉴定和不是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不在申领范围内。享受政策群体：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农村牧区转移就业劳动者、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中毕业生、退役军人等享受政府培训补贴人员，政策依据为内发改费字(2015)1552号。

兴安盟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申请表

2023年（）月

填报单位（公章）：

单位：元

地 区	培训类别	补贴班次	培训补贴		生活费补贴	
			补贴人数	补贴金额	补贴人数	补贴金额
分项合计		0	0	0.00	0	0.00
合 计			0.00			
账户名称： 账 号： 开 户 行： 行 号：						

单位负责人：

财务（科）股负责人：

制表人：

说明：此表一式2份，盟本级财务科、旗县市就业服务中心股各留存1份。

兴安盟企业（行业部门）培训补贴审批表

一、培训班基本信息

企业（部门）名称	班期名称	20 年 第 期	培训班
培训专业	专业等级		班期编号
参加培训总课时	档案编号（ID）		核发证书类别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名

二、申领培训及生活费补贴信息

核定 本班 培训 人数	培训时长		培训补贴标准				初次鉴定补贴			合计 (A+B)	生活费 补贴 申请人数	生活费 补贴金额			
	线上 培训 课时	线下 培训 课时	人均 补贴 标准	上浮 比例	上浮后 人均 补贴 标准	鉴定 合格 人数	培训 补贴 金额 (A)	初次 鉴定 补贴 人数	人均 补贴 标准				上浮 比例	上浮后 人均 补贴 标准	鉴定 金额 (B)
企业（部门）申请															
人社局审核															

三、承诺与审核意见

承诺：本机构能够严格执行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要求，按照“谁垫付、谁申领”的原则提出补贴申领，无骗取套取资金等
行为。 (公章)

机构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人社局审核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_____

科（股）室负责人签字： _____

业务经办人签字：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1. 此表一式3份，企业（部门）、人社局、就业服务中心财务科（股）各留存1份。
 2. 上浮比例严格按照内发改费字（2015）1552号、内人社发（2019）12号、兴署发（2019）43号文件规定比例上浮，对于《内蒙古自治区重点产业职业培训需求目录》开展职业培训，培训补贴可上浮20%，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标准可上浮10%；开展自治区就业技能知名品牌和特色品牌培训的，培训补贴可分别上浮30%和25%；但培训未达到所开职业（工种）基本培训课时的，按实际培训课时给予补贴，不享受上浮比例；企业培训不享受上浮比例政策。
 3. 初次参加技能鉴定并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可按照规定的鉴定收费标准予以补贴，不符合初次技能鉴定和不是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不在申领范围内。享受政策群体：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农村牧区转移就业劳动者、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中毕业生、退役军人等享受政府培训补贴人员，政策依据为内发改费字（2015）1552号。

兴安盟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申请表

一、培训班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班期名称	20 年 第 期	培训班	班期编号
培训专业	专业等级			核发证书类别
参加培训总课时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二、申领培训补贴信息

企业申请 人社局审核	培训时长		人均补贴 (元/人)	预拨 补贴 人数	补贴人数			应拨付 补贴金额	预拨补贴 金额 (50%)	拨付剩余补贴 金额	退回补贴 金额	备注
	线上 培训 课时	线下 培训 课时			鉴定合格人数							
					中级工 及以下	高级工	技师及 以上					

三、承诺与审核意见

承诺：本（企业）机构能够严格执行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要求，按照“谁垫付、谁申领”的原则提出补贴申请，无骗取套取资金等行为。

(公章)

年 月 日

机构负责人签字：

人社局复审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科（股）室负责人签字：

业务经办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此表一式3份，企业、人社局、就业服务中心财务科（股）各留存1份。